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登文

債 務 人 高民儒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,640,700 元	114年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91%	114年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
2	253,126元	114年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72%	114年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